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董事李春英先生、陈佳先生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实施。

《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24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公司章程》内容详见2024年7月23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内容详见2024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8月7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2024年7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2日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扬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本次终止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事项。

2、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4〕21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3、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08号)(以下简称“首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首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2024年6月27日向深交所提交及更新了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4、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公司于2024年7月4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20023号)。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自公司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现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三、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作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进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23年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

5、2023年6月28日及2023年6月29日,公司先后完成了新增部分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5月25日、预留部分目前还未实施授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28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数总计474.9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22.26元/股。

6、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高罕翔、李娟等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9.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7、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徐立强、周齐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具了相关意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此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8、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公司推出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凝聚力,有利于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发生变化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数量

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31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57.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78%。

2、本次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22.26元/股。

3、回购资金的支付及来源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二条之“(四)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16日实施完成除权除息,激励对象已取得激励股对应的分红款2,060,100元,因未能解除限售的股票所对应的现金分红将从回购款项中扣除,故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公司尚需支付货币资金为(22.26-0.45)*4,578,000=99,846,180元,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四、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582,225,094股,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回购注销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05,180	3.68	-4,578,000	17,027,180	2.92
高管锁定股	17,027,180	2.90		17,027,180	2.92
股权激励限售股	4,578,000	0.78	-4,578,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65,197,914	96.32		565,197,914	97.08
三、股份总数	586,803,094	100.00	-4,578,000	582,225,09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公司股本结构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字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终止本次激励计划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578,000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终止激励计划及对相关解锁期对应的股份支付的回购注销,公司将在取消日判断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能够满足业绩条件的可能性,并据此在当年一次确认相关激励费用,最终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2、后续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承诺自审议本次事项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就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是为了稳定员工、激励员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市场优秀人才,在公司继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的情况下,拟终止实施激励方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勤勉尽责,相关人员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本次终止股权激励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计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暨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4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00万股,于2010年12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80.309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222.5094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680.3094万股。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时向各发起人发行股份80,000,000股;2009年12月发行6,000,000股。 ……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办理了其持有的7.3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680.3094万股。 公司终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全部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的457.8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减少至58,222.5094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董事会可以根据本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50%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依照前款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本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不需再由股东大会表决。 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债券存根、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帐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帐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述第一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监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本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6、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7、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4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最近一个月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或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 ……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在本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在本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具体地点以董事会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以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